

证券代码：603876

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债券代码：113534

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普润平方”）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润平方壹号”）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胜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,537,43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7%，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,168,01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6%。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，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,882,339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,764,679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,02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6,051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。

-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，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

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88,233,962 股计算；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893,379,818 股计算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普润平方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4,537,432	7.27%	IPO 前取得： 64,537,432 股（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）
普润平方壹号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5,168,015	3.96%	IPO 前取得： 35,168,015 股（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）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普润平方	64,537,432	7.27%	同一普通合伙人
	普润平方壹号	35,168,015	3.96%	同一普通合伙人
	合计	99,705,447	11.23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普润平方	9,077,788	1.02%	2024/11/8~ 2024/11/15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 易	9.25— 11.40	93,716,806.00	已完成	55,459,644	6.21%
普润平方壹 号	0	0.00%	2024/11/1~ 2025/1/27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 易	0.00— 0.00	0.00	已完成	35,168,015	3.94%

注：①普润平方通过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02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,051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。以上合计减持 9,077,78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02%。

普润平方在此期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 10.95 元/股-11.40 元/股，减持数量为 3,025,900 股，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34,255,657.00 元；

普润平方在此期间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 9.25 元/股-10.10 元/股，减持数量为 6,051,888 股，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59,461,149.00 元。

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，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88,233,962 股计算；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893,379,818 股计算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8日